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就本院113年度親字第38號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否，其訴訟標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

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；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當事人，被追加當事人拒絕同為原告時，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，至原告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係實體上問題，須經調查後方能確知，被追加當事人不得因之拒絕同為原告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0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查被告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外甥（被告母親○○○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胞姊）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4日過世，於同年月22日辦理告別追思會，被告收到訃聞，於公祭時以被繼承人外甥之親戚身分到場致祭。原告為被繼承人丁○○長子，於被繼承人丁○○死亡後委託地政士辦理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房屋之繼承登記，遞件之後始遭地政事務所通知被繼承人戶籍有登記養子即被告丙○○乙事，原告方憶起幼時曾聽聞，被告成年甫自軍中退伍，因其身分證父親欄登記「父不詳」，在當時保守之社會氛圍之下，常遭人投以異樣眼光，並造成謀職不易，被告因此拜託阿姨即被繼承人丁○○、姨丈陳遠嵐以形式上收養之方式，使伊能避免上述困擾之事，隨著時日漸久遠，原告早已淡忘此事。後因地政事務所通知，原告申請手抄本戶籍登記薄，其上有被告「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七日被戶內陳遠嵐丁○○共同收養為養子」之記載。惟62年當時，被繼承人已育有原告及乙○○、甲○○三個婚生子，實無必要收養當時24歲已成年之被告。再者，被繼承人丁○○只年長被告10歲，年齡相差不大，根本也不可能有意思收養被告，而62年間登記收養也違反民法第1073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之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不

知何故竟也准予登記。被告不僅沒有與陳遠嵐、丁○○夫婦及原告，以及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一家五口共同生活之事實，被告居住於新竹市，與被繼承人生前居住處相距不遠，惟彼此幾乎不曾往來，可見被告丙○○與丁○○、陳遠嵐之間並無創設親子身分關係之意思。又原告整理被繼承人遺物，並找到乙紙年代久遠泛黃之「終止收養書約」，益徵陳遠嵐、丁○○戶籍登記收養被告只是形式上欲應被告之請託，改變被告身分「父不詳」之記載而已。退而言之，縱使認為被告丙○○與丁○○、○○○於62年間登記收養彼此之間確有收養與被收養之意思，亦因63年間簽署前述「終止收養書約」已終止收養，爰確認原告之母丁○○（00年0月00日出生、112年9月14日死亡）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。是因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對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核屬行使公同共有權利，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向被告丙○○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經本院前曾傳訊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113年8月5日到庭表示意見，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經合法送達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皆未以書狀表明意見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3號言詞辯論筆錄及家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4、45、47至51頁），惟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乃為伸張、防衛其遺產之權利，若相對人拒絕同為原告，將使本件原告之當事人不適格，妨害聲請人正常權利之行使。依上說明，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裁定追加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原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秀子